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意聘任傅建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亭全先生、宋新亮先生、倪晓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胡龙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雁

赵意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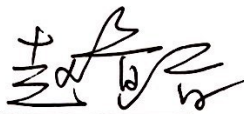


张艳

2020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雁

赵意奋

张艳

2020年10月27日